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深化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 規範行政審批服務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21 日）

青政字〔2020〕21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化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規範市縣級行政審批服務工作的意見》（魯政辦字〔2020〕85 號），進一步深化制度創新、加快實施流程再造，市政府編制了《向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劃轉行政許可及關聯事項清單》（詳見附件），現予以公布，並就全市深化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規範行政審批服務工作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以“精簡、統一、效能、便民”為原則，以相對統一劃轉行政許可事項、統籌調整劃轉人員力量、明晰審管職責邊界、優化審批服務協調聯動機制、加強審批服務信息支撐、強化行業支持指導培訓等為重點，統籌協調推動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不斷深化，着力構建系統完善、科學規範、權責統一、運轉高效的審批服務體系。

二、主要任务

（一）編制並公布各區（市）事項劃轉清單。各區（市）要參照《向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劃轉行政許可及關聯事項清單》，按照市、區（市）兩級相對統一的原則，編制本級行政許可及關聯事項劃轉清單，報市政府審核備案，以區（市）政府名義公布，同時抄送市委編辦、市司法局、市大數據局和市有關部門；由市政府統一報省政府備案，同時抄送省委編辦、省司法廳、省大數據局和省有關部門。清單公布後，應保持劃轉事項相對穩定，確需調整的，報市政府審核備案，及時向社會公布；市政府於公布之日起 10 日內

報省政府備案，抄送省有關部門。（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市政府辦公廳，市有關部門；完成時限：8 月 31 日前）

（二）明晰審批監管部門職責邊界。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指導意見》（國發〔2019〕18 號）有關部署和要求，嚴格遵循“誰審批誰負責、誰主管誰監管”的原則，結合實施《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建立相對集中行政許可監管實施機制的意見》（青政办发〔2019〕6 號），編制完善審批、監管部門職責邊界清單，依法界定行政審批局、行業主管部門及相關執法機構之間的職責關係，逐項理順職責分工，明確職責邊界，確保審批監管工作有效銜接。（責任單位：市委編辦，市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完成時限：8 月 31 日前）

（三）統籌調整劃轉編制及人員力量。市、區（市）兩級要結合事項劃轉清單和工作實際，在對行政審批局人員編制配備情況評估的基礎上，統籌調配行政審批局及所屬事業單位工作力量，實現職能、編制、人員相匹配。對新增劃轉事項後工作任務較重的，可按照“編隨事走、人隨編走”的原則，從行業主管部門辦理該業務的人員中擇優劃轉人員，確保劃轉事項有效承接、有序運行。涉及重大調整和重大問題，應及時提交本級黨委、政府研究解決。（責任單位：市委編辦、市委組織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各區市政府；完成時限：9 月 30 日前）

（四）優化審批服務協調聯動機制。健全完善審批監管工作會商制度，行業主管部門要強化與行政審批局及相關執法機構之間的協調聯動。進一步規範審管銜接備忘錄，逐項載明審管職責邊界、審管信息雙向反饋、技術支撐辦理等內

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局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使用上级垂直自建系统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协调有关上级部门，获取审批业务办理和改革创新所需的系统和数据支持，做好相关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对区（市）行政审批局的业务监督指导。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市政府；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七）划转清单之外事项进驻大厅。市、区

（市）两级向行政审批局划转清单之外的事项，均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其中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应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市政府；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主体责任，把这项改革作为打造“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抓，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编制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要分别牵头做好各项工作，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任务具体做好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完成。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区（市）两级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将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青政字〔2019〕8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向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劃轉行政許可 及 關 聯 事 項 清 單

序 號	事 項 名 稱	事項類型	事項編碼	業務指導部門
1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	行政許可	37000000104004	市發展改革委
2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相關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招標方式、招標組織形式核准	行政許可	37000000104005	市發展改革委
3	節能審查	行政許可	37000000104006	市發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鄉建設局
4	導遊證核發	行政許可	37000000104701	市文化和旅遊局
5	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籌設、設立、分立、合併、變更、終止審批	行政許可	37000000105028	市教育局
6	校車使用許可	行政許可	37000000105033	市教育局
7	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審批	行政許可	37000000105035	市教育局
8	企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核准	行政許可	37000000107004	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9	社會團體成立、變更、注銷登記和章程核准	行政許可	37000000111001	市民政局
10	基金會設立、變更、注銷登記和章程核准	行政許可	37000000111002	市民政局
11	民辦非企業單位成立、變更、注銷登記和章程核准	行政許可	37000000111003	市民政局
12	慈善組織公開募捐資格審批	行政許可	37000000111004	市民政局
13	新建和擴建經營性公墓、農村公益性墓地審批	行政許可	37000000111005	市民政局
14	公證員執業、變更許可	行政許可	37000000112027	市司法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2031	市司法局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4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40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40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400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400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海域使用权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01	市海洋发展局
22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02	市海洋发展局
2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32	市园林和林业局
2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33	市园林和林业局
25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39	市园林和林业局
26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41	市园林和林业局
2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46	市园林和林业局
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6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370000001150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5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3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5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5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5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6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6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6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6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69	市水务管理局
4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0	市水务管理局
45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1	市水务管理局
4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4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3	市园林和林业局
4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5	市水务管理局
4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6	市城市管理局
50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7	市城市管理局
5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8	市城市管理局
52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79	市城市管理局
53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1	市水务管理局
55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2	市水务管理局
56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3	市城市管理局
57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4	市城市管理局
5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5	市城市管理局
5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7	市城市管理局
6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89	市城市管理局
6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9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9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709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6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9	市园林和林业局
6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17100	市园林和林业局
67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3	市交通运输局
6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5	市交通运输局
69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6	市交通运输局
7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7	市交通运输局
71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8	市交通运输局
7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9	市交通运输局
73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0	市交通运输局
7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1	市交通运输局
75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2	市交通运输局
7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3	市交通运输局
7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4	市交通运输局
78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7	市交通运输局
7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8	市交通运输局
80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24	市交通运输局
8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36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8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01	市水务管理局
8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04	市水务管理局
84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05	市水务管理局
8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07	市水务管理局
8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10	市水务管理局
8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11	市水务管理局
8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14	市水务管理局
8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15	市水务管理局
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17	市水务管理局
9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22	市水务管理局
9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7000000120001	市农业农村局
9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0009	市农业农村局
94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20018	市农业农村局
95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0023	市农业农村局
9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0031	市农业农村局
9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20067	市农业农村局
9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7000000120078	市农业农村局
99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1008	市商务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100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37000000121012	市商务局
10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37000000121013	市商务局
10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220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3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20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20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5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2038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25	市卫生健康委
107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27	市卫生健康委
10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29	市卫生健康委
10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30	市卫生健康委
11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31	市卫生健康委
1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34	市卫生健康委
1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39	市卫生健康委
1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40	市卫生健康委
114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41	市卫生健康委
11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42	市卫生健康委
11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23043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11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4	市卫生健康委
11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6	市卫生健康委
119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8	市卫生健康委
12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3700000125014	市应急局
12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25015	市应急局
122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1	市市场监管局
123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5	市市场监管局
124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6	市市场监管局
12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7	市市场监管局
12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9	市市场监管局
12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0	市市场监管局
12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1	市市场监管局
129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2	市市场监管局
13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3	市市场监管局
13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4	市市场监管局
132	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5	市市场监管局
1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6	市市场监管局
1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7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1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0131019	市市场监管局
13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7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 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 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06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9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 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 明的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3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33001	市体育局
14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390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6	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37000001390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7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 更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390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8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44001	市侨办
14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700000159001	市发展改革委
150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160006	市发展改革委
151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172020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152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72021	市市场监管局
15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72022	市市场监管局
15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72023	市市场监管局
15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7000000172024	市市场监管局
15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37000000172025	市市场监管局
157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72027	市市场监管局
158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19	市人防办
15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20	市人防办
160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21	市人防办
161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22	市人防办
162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23	市人防办
163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24	市人防办
164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25	市人防办
16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37000000199033	市文化和旅游局
166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37000000711006	市民政局
167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370000007220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168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37000000723010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169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3700000731007	市市场监管局
170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0700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0700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2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1001	市民政局
173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1002	市民政局
17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1003	市民政局
175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40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07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水务管理局
17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09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8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09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9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0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116	市城市管理局
181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2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183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17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4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20021	市农业农村局
18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21008	市商务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186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22054	市文化和旅游局
187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220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188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23033	市卫生健康委
189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23035	市卫生健康委
19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23045	市卫生健康委
191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31062	市市场监管局
192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31068	市市场监管局
193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3904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4	药品和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72001	市市场监管局
195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72025	市市场监管局
196	药品进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72032	市市场监管局
19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72039	市市场监管局
19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72040	市市场监管局
199	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0001072042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2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72043	市市场监管局
2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72044	市市场监管局
20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72045	市市场监管局
20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99009	市人防办
204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99010	市人防办
20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99011	市人防办
20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99013	市人防办
207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其他 行政权力	3700001099014	市人防办
20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37000020140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9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3702000704001	市发展改革委
210	城市二次供水设计方案意见确定	行政确认	3702000719001	市水务管理局
211	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登记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20010021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2	重要建设工程材料登记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200100214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3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200100217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4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200100217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5	供热合同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2001017001	市城市管理局
216	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登记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3702001017003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业务指导部门
217	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70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8	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70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9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基础设施投入使用证明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70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705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1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9001	市水务管理局
222	居民用户未按照规定交纳水费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9002	市水务管理局
223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9003	市水务管理局
224	再生水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报批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9004	市水务管理局
225	供水企业对欠费的单位用户停止供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9005	市水务管理局
226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十八小时以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9006	市水务管理局
227	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19007	市水务管理局
228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3702001023003	市卫生健康委
229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3702002031005	市市场监管局
230	保健食品出口销售证明	公共服务	3702002031006	市市场监管局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統籌完善社會救助體系的實施意見

（2020 年 8 月 31 日）

青政字〔2020〕22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統籌完善社會救助體系，提高社會救助工作整體效能，充分發揮社會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統籌完善社會救助體系的指導意見》（魯政字〔2019〕221 號），結合我市實際，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按照“兜底線、織密網、建機制”的要求，着力統籌社會救助制度、完善工作機制、整合救助資源、提升服務能力，解決社會救助發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確保合力救助、精準救助、及時救助、公平救助，構建兜底保障長效機制。

二、主要任务

（一）統籌完善社會救助制度體系

1. 健全社會救助制度體系。聚焦脫貧攻堅、特殊群體、群眾關切，健全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員救助供養等基本生活救助為基礎，以教育救助、醫療救助、住房救助、就業救助、法律援助、康復救助等專項救助為支撐，以受災人員救助、臨時救助等急難救助為輔助，以慈善組織等社會力量參與救助為補充的，科學規範、運轉高效、保障全面的社會救助制度體系。科學制定救助標準，確保救助範圍、救助水平、救助內容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實現最低生活保障人員、特困人員、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受災人員、生活無着流浪乞討人員、孤兒和困境兒童、唇腭裂和腦癱兒童、重度精神病患者、困難殘疾人、“兩癌”貧困婦女、困難職工、需急救

的身份不明和無力支付人員、因見義勇為致殘人員及其家庭、見義勇為死亡（犧牲）人員家庭等困難群體全覆蓋。（市委政法委、市扶貧協作辦、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市殘聯、市紅十字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加強社會救助制度有效銜接。加強基本生活救助、專項救助、急難救助等各項救助制度的有效銜接，堅持政府救助為主、社會力量救助為輔，鼓勵引導商業保險、慈善組織等社會力量有序、高效參與社會救助，拓寬救助渠道。加強社會救助與養老、醫療等社會保險和福利政策制度有效銜接，提升保障質量。（市扶貧協作辦、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市殘聯、市紅十字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創新開展救助服務。指導各區（市）依托村（居）委會、社會救助協理員、駐村（社區）幹部、社區網格員等，協助社會救助申請及動態管理；引導社會組織、專業社工、志願者隊伍開展家境調查、人文關懷、心理疏導、資源鏈接、能力提升、社會融入等救助服務；探索建立救助對象探訪制度，引導黨員幹部結對幫扶社會救助家庭，實現社會救助家庭幫扶全覆蓋。（市扶貧協作辦、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市殘聯、市紅十字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統籌加強社會救助能力建設

1. 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市级要指导基层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现有工作力量，成立区（市）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立“横向到部门、纵向到镇（街道）”的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政策衔接。镇（街道）要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将相关工作纳入镇（街道）服务平台一体运行；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协理员，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等，做好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估等工作。（市扶贫协作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各级要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区（市）要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做到人岗相符；镇（街道）要在现有编制内，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力量；村（社区）要明确1—2名社会救助协理员专职承担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市扶贫协作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救助办理流程，推动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减少审批层级。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实现社会救助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提高社会救助审批服务效率和效能。（市总工会、团市委、市

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1. 完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我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各级、各有关部门更好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服务支持。市、区（市）有关部门要主动将社会救助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全市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由分散救助向统筹救助转变。充分利用省政务服务网络渠道，实现救助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公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健全工作机制，对社会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各相关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核对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税务局、青岛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使用管理社会救助资金

1. 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大并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分级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按照财政

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要求，逐級制定社會救助財政事權清單，根據救助人數和地方財力狀況，分析各類救助項目資金需求和財政支付能力，統籌安排救助資金。授權區（市）統籌管理各類救助資金，盤活存量，合理確定救助重點，優化資金支出結構。（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市殘聯，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統籌加強社會救助監督管理

1. 加大社會救助信息公開力度。各級、各有關部門要按照“誰主管、誰負責、誰公開”的原則，建立健全社會救助信息公開制度，將社會救助政策、項目以及資金分配使用等情況多渠道公開公示，主動接受社會監督。（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市殘聯，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建立社會救助風險監測預警機制。加強社會救助監測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動發現機制。預防社會救助領域中的“不作為、假作為、亂作為、慢作為”等行為，對貪污、挪用、虛報、冒領社會救助資金等侵害群眾切身利益的行為依法依規予以懲處。（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市殘聯，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

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醫保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加強社會救助誠信機制建設。逐級建立社會救助家庭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全面推行申請社會救助事項守信承諾制度和失信記錄制度。對通過虛報、隱瞞、欺騙等手段騙取社會救助待遇的相關人員，按規定錄入失信記錄，歸集報送至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東青島），集中向社會公示，依法依規對嚴重失信主體實施約束和懲戒。（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市殘聯，市發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醫保局、市大數據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級社會救助工作領導小組要統籌推動社會救助政策精準高效落地，研究解決社會救助制度和資源統籌管理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採取一事一議等方法，切實解決社會救助中的具體問題。

（二）狠抓責任落實。各級、各有關部門要高度重视並積極推進統籌完善社會救助體系工作，按照職責分工細化措施，加強協調配合，齊心協力抓好各項工作落實。

（三）強化跟蹤評估。各級、各有關部門要加強對統籌完善社會救助體系工作的跟蹤評估，及時總結推廣好經驗、好做法，推動全市社會救助整體效能不斷提升。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加快工業互聯網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5 日）

青政办发〔2020〕13 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加快培育先進製造業新動能，全力打造核

心要素齊全、融合應用引領、產業生態活躍的世界工業互聯網之都，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就加快工業互聯網高質量發展有關措施通知如下。

一、构建完备的工业互联网生态

（一）建立“工业赋能”和“未来城市”两张场景清单。依托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精准梳理产业、技术、人才、资金等需求，建立工业互联网改造升级项目库，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工业赋能”动态场景清单；面向 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未来城市发展中的应用场景，围绕智能交通、智慧医养、数字文娱、在线教育、智慧物流、智慧社区等领域，按年度建立“未来城市”场景清单，率先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相关项目纳入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

（二）定期发布场景清单。积极推进场景清单“全市通用、全球共享”模式，列入场景清单的项目优先享受工业互联网相关扶持政策。每季度发布不低于 200 个“工业赋能”场景和 50 个“未来城市”场景，持续推进核心技术与场景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

（三）开展场景示范应用。遴选“工业赋能”场景示范项目，围绕“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对市级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按照市政府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政策，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遴选“未来城市”场景示范项目，面向智能软硬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 5G、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分别开展年度“十佳场景示范”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十佳场景，按照智能软硬件投资额的 10%，给予项目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除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二、打造国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四）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用股权、债权等方式，对海尔卡奥斯等设立在我市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重点支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向平台迁移，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引领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五）支持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在特定领域培育一批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建立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名录，实施动态管理，面向细分行业和中小企业提供平台服务，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

（六）支持企业用户上云用平台。对纳入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名录、年度服务本地企业 50 家以上且该部分服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按照该部分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奖补，单个平台服务商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各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制造业中小企业购买和使用云计算资源及平台服务给予优惠，减轻用户费用负担，引导企业用户上云用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七）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将工业互联网项目作为我市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重点支持领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支持中小企业在设计、制造、管理等关键环节，部署推进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方面改造升级，对企业年度内在网络、工业软件、系统集成等方面完成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三、发展全链条的工业互联网体系

（九）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对我市获批国家立项支持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类项目，按其获得中央财政资金的 5%，给予项目承担企业一次性奖励，由企业用于奖励核心团队。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参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作，打造国际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支持 5G 基站建设。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积极支持 5G 基站建设，免费开放办公场所、公共交通枢纽及大型公共服务区域等公共设施资源。鼓励各区、市对新建并开通运营的 5G 园区，在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运行用电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

府）

（十一）培育工業互聯網服務商梯隊。支持各區、市結合當地產業優勢，積極吸引國內外優秀工業互聯網服務商在青注冊法人機構，注冊後按支持財源經濟發展相關政策給予獎勵。（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各區、市政府）

（十二）支持工業互聯網安全保障體系建設。圍繞製造業企業安全需求，開展工業互聯網安全模擬仿真、風險評估、漏洞挖掘評估、安全攻防驗證等工作。對在我市注冊法人機構的區域性工業互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平台，按照年度運營費用的 20% 給予補助，政策期內累計補助不超過 200 萬元。（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

四、引導各類資源向工業互聯網集聚

（十三）創新財政資金投入方式。設立工業互聯網產業專項資金，建立市級工業互聯網重點項目庫，探索財政資金“撥改投”改革，對工業互聯網重點項目按照不高于被投企業總股本的 50% 實行股權投資，構建財政資金激勵引導產業轉型發展的長效機制，更好地支持“工業互聯網+產業鏈”集群發展。（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十四）設立工業互聯網基金。發揮政府引導基金槓桿作用，撬動社會資本發起設立 100 億元規模的工業互聯網基金。發揮中電信 5G 基金、中航智能制造基金、海創千峰母基金等 400 億元基金群的优势，重點投向工業互聯網示範項目、工業互聯網平台、解決方案服務商等，促進資本、技術和項目在我市加快集聚。（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

（十五）開發新型金融產品和服務。針對場景清單中涉及的项目融資需求，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對接工業互聯網平台企業，探索知識產權、數據資產質押等融資方式，創新金融產品。拓展供應鏈金融服務，推動金融科技聚集發展，促進數字信息技術在金融服務中的創新應用，大力發展產業數字金融，實現工業互聯網發展與產業數字金融創新雙輪驅動。（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

（十六）提高關鍵共性技術供給能力。開展

工業互聯網共性技術攻關，支持工業互聯網領域科技成果與產業、企業需求有效對接，參照支持新興技術領域實驗室、工程中心、技術中心扶持政策，建設工業互聯網、5G、人工智能等領域綜合創新載體。通過股權投資形式，支持綜合創新載體有效融合，共建工業互聯網科教產融合示範園區。（責任單位：市科技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十七）完善人才體系建設。發揮人才賦能基金作用，支持人才創新創業。調查發布工業互聯網短缺人才目錄，靶向引進和培養工業互聯網人才。出臺人才定向支持政策，加快工業互聯網人才集聚。支持駐青高校布局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新興、交叉學科，建設工業互聯網學院、研究院；鼓勵龍頭企業圍繞工業互聯網、5G、人工智能等重點領域建設一批人才實訓基地，精準解決場景清單中的人才需求。組建膠東經濟圈工業互聯網產教聯盟，開展工業互聯網技能大賽。（責任單位：市委組織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財政局）

五、建立齊抓共管的工業互聯網工作機制

（十八）激發商會協會活力。暢通政府、企業、商會協會溝通渠道，發揮商會協會獨特資源優勢和平台集聚作用，創新開展跨區域合作、以商招商、對接交流等產業活動。（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十九）加強上下聯動。各區、市要圍繞《青島市工業互聯網三年攻堅實施方案（2020—2022 年）》確定的主要目標、攻堅任務、重點工程，聯合項目實施企業、創投風投機構，開展工業互聯網改造項目效益評估；要結合轄區實際，優化整合現有政策，探索稅收增量、利潤增量的收益分配機制，研究出臺創新性、差異化的工業互聯網支持政策。（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

（二十）強化部門協同。市工業互聯網專項工作組各成員單位要以工業互聯網為重點，積極爭取國家、省政策和資金支持，爭創國家工業互聯網產業示范基地、工業互聯網一體化發展國家級示範區。（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會同有關單位負責）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QDCR—2020—0020003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20 日）

青政办发〔2020〕1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和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

（一）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规划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其中工业项目（含仓储）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32 元，非工业项目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274 元（含供热配套费 92 元）。

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行政区域内的配套费征收标准，可在本征收标准以内由各区、市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公布。

（二）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环卫、绿化、路灯、交通、电力管线土建、公交候车亭等设施的建设，规划配建的义务教育中小学校，从热源厂、站（含热源本体）至单位用户规划红线或居民用户用热计量装置的建设，老式串联供热系统改并联系统的公共立管改造，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强配套费预算管理

（一）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

用、以收定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下半年根据下一年度配套费资金规模和建设项目情况，在充分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配套费投资计划草案，提报市政府审定后，作为下一年度配套费实施方案。崂山区、城阳区、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年度配套费投资计划由各区、市政府或管委编制实施。

（二）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以东区域除外）配套费收入总额中提取 15%，作为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使用。

三、严格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配套费。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减免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详见附件），按规定减免配套费。

（二）在原址上拆除重建、未改变使用性质且能提供原建筑合规缴费依据的建设项目，按现行标准征收新增建筑面积配套费。

（三）经批准执行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配套费。

（四）缴纳配套费后，建设项目的规划建筑面积发生变更的，按原缴费标准予以补交或退还配套费差额。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工作。

崂山区、城阳区、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工作由其区、市政府或管委确定的管理部门负责，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及减免缓缴配套费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已办理配套费相关手续但未缴纳的项目，按当时标准执行，若当时标准高于现行标准的，按现行标准执行。幼儿园配套建设办法由市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另行制定，办法出台前，幼儿园配套建设仍按原政策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目录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目录

序号	减免事项	减 免 依 据
1	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2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3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5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2〕5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6	对使用自筹人防经费、人防事业收入经费或集资修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人防工程及地面配套设施	济南军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实施办法〉的通知》（〔1989〕济字第86号）

序号	减免事项	减 免 依 据
7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 号）
8	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第一层全额征收，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 号）
9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 号）
10	符合国家、省减免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	

QDCR－2020－0020004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公 共 数 据 开 放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

（2020 年 9 月 1 日）

青政办发〔2020〕1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公 共 数 据 开 放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数据开放，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有关要求，加速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充

分挖掘公共数据潜在价值，加快“数字青岛”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开放主体包括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邮政、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热力、公共交通、铁路等公共事业运营单位。

本办法所称数据使用主体，是指通过下载、调用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数据开放主体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数据开放主体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工作应当遵循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统筹管理、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合规应用，安全可控、评价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大数据局为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的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完善和管理维护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协调、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相关产业发展；制定相关标准；监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各区（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各数据开放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相关工作。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数据开放专人专岗管理制度，明确牵头负责的内设机构及人员，并将名单及时提交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大数据局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使用主体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建立数据存储、传输、使用全过程管理机制，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落实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数据使用主体应当按照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和数据使用协议落实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所获取的公共数据安全。

第二章 数据开放和利用

第七条 市大数据局应当结合公共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保护和应用要求等，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对具体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

公共数据分为非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无条件开放类 3 类。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开放，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开放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公共数据，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可以列入有条件开放类或者无条件开放类；第三方同意开放或数据开放主体认为不开放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列入有条件开放类或者无条件开放类。

开放条件主要指对数据使用主体的技术管理要求和审核要件。

数据开放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公共数据的开放类型和开放条件。

第八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范，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注明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提交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连同数据集，通过青岛公共数据开放网发布。

第九条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开放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和维护开放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不断扩大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

第十条 对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数据使用主体通过青岛公共数据开放网以数据下载或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青岛公共数据开放网公布开放条件。数据

使用主体通过青岛公共数据开放网向数据开放主体提交申请，并说明申请用途、应用场景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数据开放主体对数据使用主体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与其签订数据使用协议，明确数据使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并按照协议约定通过数据下载、接口访问、数据沙箱等方式开放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鼓励数据使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所获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

数据使用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数据使用协议约定，开展数据开发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及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并对不当行为采取限制、取消权限等相应措施。

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通过青岛公共数据开放网，举报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同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数据使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以外的数据应当开放的，可以通过青岛公共数据开放网提出开放申请，并说明使用目的、数据更新要求等。

相应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及时对申请开放数据进行分级分类评估，非开放类数据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不开放理由；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使用条件；无条件开放类数据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开放。

第十三条 数据使用主体对获取的公共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通过青岛公共数据开放网反馈，数据开放主体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反馈。

第三章 多元开放

第十四条 构建多元数据生态体系，鼓励企

业、行业协会等单位依法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推动建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的数据交易机制。围绕医疗、交通、安保等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快相关领域公共数据开放，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十五条 结合产业发展现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数据服务推荐等方式，推动政产学研金服协同发展，营造良好开放氛围。

第四章 监督保障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市、区（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指标评价体系，对数据开放主体的开放数据质量、调度管理效率、数据支撑能力等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市、区（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数据开放职责，或者在数据开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数据开放主体、开放平台管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开放公共数据过程中，因试验探索等原因，且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相关责任。

数据使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实施违法行为，获取非法收益、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青島市人民政廳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建立政務服務 “好差評”制度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26 日）

青政辦字〔2020〕81 號

各區、市人民政廳，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青島市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提高政務服務水平的意見》（國办发〔2019〕51 號）、《山東省人民政廳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魯政办发〔2020〕10 號），持續提升我市政務服務水平，結合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標

2020 年 12 月中旬前，全市全面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依托省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完善政務服務“好差評”管理體系。加快線上線下全面融合，實現政務服務事項、評價對象、服務渠道全覆蓋，做到每個辦事的企业和群眾都能自願自主真實參與評價，每個依申請政務服務事項均可評價，每個政務服務機構、平台和工作人員都接受評價，好評長項繼續加強，差評弱項得到整改，促進企业和群眾積極參與、社會各界廣泛評價、政府部門及時改進的良性互動，持續提升政務服務質量。

二、構建“好差評”評價體系

（一）評價主體。辦理政務服務事項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評價對象。在線上線下服務大廳、中

心、站點、窗口依托省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的業務系統、熱線電話平台、移動服務端、自助服務端等提供各類政務服務的機構及其工作人員。

（三）評價模式。全市統一使用省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好差評”系統，評價結果共分為“非常滿意”“滿意”“基本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5 個評價等級，其中後兩個等級為差評。

（四）評價渠道。

1. 現場服務“一次一評”。各級政務服務機構在服務窗口設置二維碼或者評價器，由評價主體進行評價。設置評價器的部門要將評價器接入省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好差評”系統。

2. 網上服務“一事一評”。市和各区（市）政務服務平台、部門辦事服務系統要接入省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好差評”系統，利用統一“好差評”評價頁面，完整采集、實時報送辦件數據和評價數據。

3. 社會各界“綜合點評”。各級政務服務機構通過意見箱、“12345”熱線電話、監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種渠道和方式，主動接受社會各界的綜合性評價。

4. 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应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适时抽取参与评价的评价主体，开展回访调查，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务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办件数据归集。按照国家、省“好差评”工作规范，提出我市“好差评”办件数据归集规范和要求，加快建设全市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归集库。各区（市）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将业务办件数据向全市办件数据库归集。其中，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建立的系统，由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办件数据归集。各级各部门要确保事项和办件关联准确，办件要素无缺漏。（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8月31日）

（二）推进统一身份信息互信。“6+1”类依申请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给付、其他类权力、公共服务）办件数据所对应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用户身份信息互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8月31日）

（三）设置现场评价设备。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张贴静态二维码，方便评价主体通过“爱山东”APP和“山东一网通办”小程序自主评价。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办事窗口设置评价装置，将其接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进行现场评价。（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9月30日）

（四）政务服务平台渠道端接入系统。各部门将业务运行系统所对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渠道端（电脑端、移动服务端和自助服务端）接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

（五）强化差评整改反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差评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

时难以解决的，说明理由，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评价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评价主体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率要达到100%。“好差评”反映的问题，各承办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整改回应。（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

（六）建立“差评”复核机制。政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认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评价不属实的，可以申请复核。

1. 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复核，由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复核意见，报同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核准，经核实为不属实的，不予采纳，并在评价结果中标注为“不属实”。

2. 非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复核，由本单位负责核准，经核实为不属实的，不予采纳，并在评价结果中标注为“不属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

（七）强化综合分析整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跟踪、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情况，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主体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问题，要及时调查，采取措施，督促限期整改，推动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

（八）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对服务评价连续排名靠后的工作人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纪律规定追责问责。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

（九）保障评价数据安全准确。建立“好差评”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评价主体信息保密、安全，统计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不可更改。（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标准。定期公开“好差评”实施结果，通报各部门“好差评”情况，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在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

（十一）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根据评价主体评价满意度，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奖惩，并作为年终政务服务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复被差评、投诉，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评价主体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及时查处刷“好评”或恶意差评等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好差评”系统对接工作顺利完成。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指导监督，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好差评”工作，承担核实、整改、反馈、回访、复核职责。各区

（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市）“好差评”工作，承担政务服务评价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复核申诉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等职责。

（二）做好制度衔接。要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重复评价、多头处理。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地开展宣传，提升全社会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

（四）加强线上线下引导。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青岛站和“青岛政务通”移动端设置专栏，各线下服务窗口要主动引导评价主体对政务服务进行“好差评”。

（五）重视评价结果运用。将“好差评”评价结果与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挂钩，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目标和窗口工作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8月3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徐树成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张辉为青岛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李天传为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姜海天为青岛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
辛广军为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高军为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友森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沙剑林为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隋振华为青岛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赵国磊为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洵为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列招继亮同志之前）；

徐冰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高祀章同志之后）；
谭鹏为青岛市体育局副局长（列矫曙光同志之前）；
滕涛为青岛市统计局副局长；
朱其富为青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军为青岛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建刚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振海为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臧毅杰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张君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

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蔡宏亮为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吕世军、徐惠为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刘继成挂职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一年）。

免去：

万建忠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毛加栾的青岛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长虹的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镭的青岛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振海的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尧的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宝玲、杜维平的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柴方利的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臧毅杰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春涛的青岛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和金的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宗明的青岛市招生考试院院长职务；

翟朋福的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宣世英的青岛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朱国堂的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主任职务；

张君的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刘高军的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0 年 8 月 31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锋兼任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

免去：

赵燕的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职务。